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8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2号 详见公司 2015-038 号公告）。截至目前，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沈阳化工”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及相关工商备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持有的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东大”）99.33%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蓝星集团合计持有的蓝星东大 99.33% 的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蓝星东大的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蓝星东大 99.33% 的股权。

#### （二）验资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9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蓝星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 158,585,867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 819,514,395 元。

## 二、后续事项

（一）公司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二）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中介机构意见

###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登

记手续，蓝星集团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沈阳化工的法律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七）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蓝星东大 99.33% 股份已按协议约定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九）本次重组相关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2、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蓝星集团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沈阳化工的法律义务；

（三）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交易后续事

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备查文件

-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